

社會變遷與家庭資源

■ 謝高橋 ■

家庭擁有的資源特別是社會資源及其擔負的責任在變遷社會中減弱了。

家庭爲一種基本社會制度，在滿足其成員與社會的需求有其本身的資源與責任，但在社會的變遷中家庭伴隨的結構變遷已對其擁有的資源產生很大的影響，即資源與功能減弱，這依次影響其所要完成的責任。今天，我們社會產生的諸多問題與家庭的這種變遷有密切關係。因此，探討家庭資源的變化及其影響家庭責任的履行，將可爲我們了解變遷中社會的問題提供一個重要訊息。

家庭是什麼？是一個很難回答的問題，不論我們在生活中談到它時都會曉得它所指的意義。從工業社會的核心家庭而言，家庭是一個由父母及其未婚子女組成的社會單位，配偶及子女組成核心關係，親族在功能上是邊際的；從農業社會的擴展家庭而言，家庭是由有共同祖先所關聯的個人組成的社會單位，親族提供核心關係的來源，配偶在功能上是邊際的。不論家庭組成是何種形式，它們都與社會的型態有關而影響其資源的形成及其所要完成的責任。就社會變遷觀點來看，家庭組成應是從擴展到核心方式，因此界定擴展家庭將能爲我們要討論的問題提供一個有用起點。

家庭是一種親族團體，其成員有祖先、婚姻或收養的關係，並住在一

起，他們有經濟上的合作，心理上的聯結，與社會的相互支持。家庭的組織是基於兩個軸心：血緣與婚姻，其主要目的包括選偶與生殖的規定，兒童的照顧與養育，以及滿足個人需求。然而，家庭關係的兩個軸心隨家庭型態而有不同的重要性，而追求的目的也不同。擴展家庭有下列特徵：

1. 血緣關係優於婚姻關係
2. 傳宗接代是主要目的
3. 婚姻與生育有密切關係，且性行爲受婚姻的規定
4. 在家中女性地位低，且被視爲是財產與性生活受男性的支配
5. 土地是家庭經濟生產的主要基礎，促成家庭成員的合作
6. 家庭成員透過血緣或婚姻（包括性）產生愛與情的聯結
7. 家庭成員互有權利與義務，形成一種互助體

從上述特徵中，我們發現擴展家庭必定擁有某種資源，不論是物質或非物質，協助從事活動以完成它的目的。隨著家庭型態從擴展到核心的變遷，家庭的目的或功能及資源的形成發生了變化。家庭資源可能包括下列幾項：

1. 物質資源。在農業社會，土地是家庭的主要財富也是家庭的生產基礎，土地在家庭代間的承繼與轉移爲家庭中各代成員提供生存的來源與生活

的保障。土地也因此成爲支配與結合成員的權力基礎。在社會的變遷中，後代能承繼的土地愈來愈小，甚至沒有，金錢所得卻變成家庭生活的主要經濟來源。在核心家庭物質資源的基礎是金錢所得而非土地，因所得的產生是基於個人而非集體，土地產生的支配與結合力量便在核心家庭喪失，而提升了個人在家庭的地位與權力。

2. 人力資源。人力可由家庭成員擁有的技術與知識來表示。在農業社會的低技術水準，家庭的人力資源少，生產也因而依賴於勞力數，即家庭成員愈來愈多生產力愈強。在現代工業社會教育水準的提升改善了家庭的人力資源，現代核心家庭的人力資源因人力素質的提升增強了。核心家庭成員少但素質好，個人在家庭的地位與權力因其生產力增加而增強。

3. 社會資源。依照James Cloeman在「Social Capital in the Creation of Human Capital」(AJS, 1988) 一文的觀念，社會關係是一種社會資源，這種資源展示於若干形式。一是組織成員在社會關係具有結構上的義務、期許與信賴，這些特質有助個人活動的完成。在社會組織裡成員具有的結構性義務、期許與信賴等愈能履行，個人的要求愈能獲得其他成員的積極反應與支持。二是組織成員可使用社會關係取得完成工作所需的訊息，社會組織爲提供訊息的管道愈重要，產生的資源愈大。最後是有效的規範，社會組織爲有效規範能激發成員爲團體利益的行爲，而抑制其他的行爲。

依照這個觀點，家族關係及其互助合作方式是擴展家庭社會資源的最重要來源，這協助成員從事活動完成家庭的目標。擴展家庭的家族特性使其成員具有強烈的義務感與信賴度，加上有效規範的支配，個別成員有問題或需要時，能獲得其他成員的支持與幫助，也增強成員行爲的信心。同時家族關係因其親密性與支持性也成爲家庭成員取得訊息的重要管道，如就業、交友等等，這種訊息管道至今在我們生活裡仍有其重要性。此外，家族關係的運

作深受一種嚴密規範及制裁的支配，家庭成員行爲多能強調家族利益而去除自私自利，也抑制了偏差行爲，如青少年、父母等的偏差。這種強烈的家族關係是我國家庭成員從事活動完成目的的最大資源。

家庭的社會資源是給予孩子或年輕一代接近成人或父母之人力資源甚至物質資源的主要來源，但這個效果的產生端賴成人在家庭的出席與成人對孩子的關注。這在擴展家庭不成問題，但在今天的現代家庭就有問題了。成人特別是父母在家裡的出缺可能表示家庭社會資源的結構缺陷。這種結構缺陷是由缺乏伴著父母白天在家裡出現的社會資源所造成的。在現代家庭，結構缺陷的最顯著元素是單親家庭，但核心家庭若有單親或雙親在外工作也能被視爲結構缺陷。甚至成人在家裡出現，若父母與子女沒有強烈關係，家庭仍會缺乏社會資源；缺乏強烈關係可能來自兒童投入同儕中或父母投入於成人關係中或來自其他來源。不論何種來源，這表示孩子可能無法自父母的人力或物質資源獲益，不論人力或物質資源如何，因爲社會資源喪失了。

家庭從擴展到核心的轉變，家庭資源所受的最大影響是：物質資源性質改變，人力資源增強，與社會資源減少。這個變化的結果是，不論我們的家庭今日有較好的物質環境與較高人力素質，代間或成員間缺乏有力的心理與社會支持。這種結構缺陷可能是今日我們家庭問題的主要來源。

家庭型態的轉變帶來的家庭資源變化對家庭的功能運作有何影響，即家庭在履行責任完成目的有何改變與問題。茲分述如下：

1. 生殖。中國人「娶妻生子」爲著世代繼承，是理所當然。無後的恐懼，例如不孝無後爲大，便成爲家庭生活的一個最大事件。台灣的習俗與道德教訓便有一種堅定情操，激發生子持續家系的義務。因此，婚姻與生育有緊密關係，結婚生子成爲最重要價值。

近來，總生育率資料顯示台灣家庭的生育行爲改變了。從一九五五年的

六五〇減至一九九一年的一七二〇。換句話說，三十五年前平均每位生育年齡婦女約有六個孩子，如今則只有不到兩個孩子。生育數減少足以顯示人們生育觀念改變了，即性需求的滿足無需生育。例如許多生育控制方式允許夫婦將性的享有與生育分開。另一方面，傳宗接代社會價值衰弱造成規範模糊、減低生育行為約束力，也帶來一個人以後的舒適生活不能經由許多孩子來保障之觀念的發展。這種價值觀念的改變創造了核心家庭生活的有利條件。

結果是性驅力不必照顧生育，造成了家庭、婚姻與生育的脫節與性驅力滿足的突顯。雖然婚姻還沒有放棄孩子的責任，但生育責任在婚姻的減弱可能是社會問題的一個根源。

2. 性規定。一個社會的規範都規定性行為即與誰且在何種情境有性行為。這在我們的家族生活更是真實，因為傳宗與繼承的問題，即婚姻的合法性與一個孩子被安置在親族網絡有關。因而造成婚姻與性的緊密關係，以及男性在性生活的支配地位。在這男性支配的社會，規範較有利男性而不是女性去表示與享有自己的性慾。

在近年，社會經濟與政治變遷改善了婦女的社會與家庭地位，婦女也因其人力資源的增強欲在性生活上取得平等地位及自己的性關係，但在自由婚姻市場，女性發現她們必須以性交換男性的經濟與地位資源。然而男性並沒有改變他們的性侵略者或支配者角色，結構上的緊張與衝突便無法避免，甚至可能呈現為婚姻暴力。

3. 照顧與社會化。台諺「不驚你富，只驚好後著」、「人皆愛珠玉，我愛子孫賢」，顯示台灣家庭社會化責任的重要。惟這項功能因擴展家庭衰弱有變質情勢。目前核心家庭缺少了祖父母與親戚，夫婦生育很少孩子，且妻子多在外工作。這種家庭結構使現代台灣家庭喪失照顧與教導年輕人的幫

手，對孩子要施予傳統教養方式非常困難。現代家庭父母教養孩子便使用了替代方式，例如妻子停止工作變成主婦，年老父母一起同住並照顧孩子，孩子送往托兒所或幼稚園，以及暫寄另一個家庭等等。

隨著而來是孩子教育方式的改變。從一九七九年至一九八八年，未滿三歲子女之教育方式，自己照顧從八十六%減至七十七%，親屬照顧從十二%增至十九%，保姆則從一·一%增至一·六%，家庭托養從〇·八七%增至二·三%，以及育嬰所照顧從〇·二六%減至〇·一五%。其中以家庭托養發展最大，其次是親屬照顧，而自己照顧卻減少。這顯示現代台灣家庭的養育方式逐漸從傳統方式傾向多樣化，而以家庭托養與親屬照顧較為重要。

另一方面，教育方式也發生改變，依據教育部編教育統計，從一九六一年到一九八九年幼稚園數從六七九所增至二五五六所，約增二倍多，學生（兒童）數從七八二五二人增至二四二九〇三人，增加二倍多。

這種新出現的孩子教育方式顯然改變了台灣家庭的社會化過程，台灣家庭似乎把教育功能逐漸移轉至更專業化的次級機構。但這種機構對兒童人格與行為發展的影響會像家庭一樣重要嗎？這是我們應關注的家庭問題。

在傳統家庭父母在教育孩子扮演一個重要角色，兒童在強有力父權所形成的父子關係，易塑造一種依賴性格與服從行為而不是個性發展，因而維持了家庭與社會秩序。擴展家庭衰弱使父權在兒童教養中喪失有效運作的場所，造成孩子紀律行為的訓練失去基礎。另一方面，在核心家庭，不論是單生涯或雙生涯，成人或父母的常缺席所伴隨的缺少社會資源，也為兒童的教養帶來嚴重問題。雖然有些家庭欲以物質與人力資源來彌補，但所產生的效果仍然有限，也可能是反效果。

4. 社會支持。就家族而言，我們家庭是一個支持團體，而社會支持是它的一個重要功能。家庭的家族關係網絡保護其成員免受壓力及其後效的影

響，不論農業社會的生活不常有壓力，個人也因此遭受較少心理上與社會上問題。同時，擴展家庭的成員感到他們有許多私人的親密關係而減少他們的心理與社會寂寞。

但我們的現代家庭遭受家族關係網絡的縮小，因社會新舊價值的衝突變成衝突的來源。社會支持在現代家庭的實施受了很大限制。家庭成員的社會與情緒需求無法在家庭獲得有效滿足，便向找尋或投入家庭外的關係網。

5. 老人的照顧。居住安排對老人而言，是隱含著許多複雜過程，包括社會人口特性，老人生理健康情形，老人經濟狀況，老人心境與接受關懷照顧程度等。因此，老人居住安排是老人生活保障的一個重要來源。老人在擴展家庭獲得最大生活保障，沒有居住問題，惟隨家庭型態轉變，老人的居住產生了不同方式。

依行政院主計處老人生活調查，我們老人有六種主要居住方式。於一九八六年老人與子女同住比例最高佔七〇%，其中絕大多數是固定與某些子女同住，只有少數是至子女家中輪住；其次是僅與配偶同住佔十四%，獨居佔十二%，與親朋同住佔三%，再次，只有少數現住安養、療養機構佔〇·七八%。至一九九一年老人與子女同住者佔六十三%仍最大比例，惟較一九八六年減少三個百分點；不論老人是固定與子女同住抑或至子女家中輪住，其比例都減少了。老人僅與配偶同住或獨居分別佔十九%與十五%，較一九八六年增加約五個百分點與三個百分點。老人與親朋同住佔二·四%，也較一九八六年減少半個百分點。最後，老人居住安養、療養機構佔一·二%，較一九八六年約增半個百分點。至於其他居住方式比例都很小，且在一九九一年也減少了。從這些數字顯示，目前台灣老人有三分之一強且弱與子女居住，且有減少趨勢；老人僅與配偶同住或獨居者有三分之一強且在增加；又老人居住安養、療養機構數不多卻也增加。

另一方面，老人無自顧能力者絕大多數仍是在家裡由家人照顧，主要照護者是女性包括媳婦、妻子與女兒。這顯示在台灣子女照護年邁父母仍有強烈義務感。但若女性就業繼續增加，老人照護將會出現問題；若女性不就業也會因社會支持減少，心理壓力增大。

總之，經濟自主的健康老人，在家庭社會資源減少下，有獨自居住或與配偶同住的傾向；無自顧能力老人的照護，雖然仍由家庭成員特別是女性照顧，但成員在社會支持縮小的影響，心理壓力將會增加。因此，老人照顧與家庭的安排將會成爲問題。

從前述的探討，我們發現台灣家庭在轉變中，擁有的資源改變了，土地爲經濟生活的主要來源由金錢所得代替，人力資源增強，與社會資源減少；這種資源變化影響了家庭功能的運作，如性規範衰弱及女性爭取性關係的平等，兒童照顧與社會化的結構缺陷，生育、婚姻與家庭的脫節，老人照顧的結構壓力，及家庭社會支持的縮小。就此觀之，我們家庭在轉變中已成爲問題的來源，例如離婚與家庭暴力的增加。若家庭要扮演社會國家賦予的角色責任，除了要加強其社會資源外，它需要政府與民間團體的援助，男女要有態度與價值的改變，以及訂定補救法律。

（本文曾於「家庭——變遷世界中的資源與責任」研討會中宣讀，作者現任國立政治大學社會學系教授）